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农〔2018〕59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通知

城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115 号）和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 1 批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计划的通知》（汕水移〔2018〕17 号），现将 2018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下达给你区（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的通知》（粤办函〔2017〕747 号）要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

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附件：2018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水务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5 日印发

附表:

2018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城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